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常交建〔2021〕1号

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为规范农村公路建设市场秩序，促进农村公路事业发展，服务和支撑乡村振兴，依据《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积极推行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打捆招标的通知》《常州市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等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如下：

一、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应当根据科学、民主决策等原则，建立健全内部程序控制和决策约束机制，强化招投标活动的内部归口管理，实现招投标过程的规范、公开透明，结果合法公正。

二、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招标规模标准的，必须依法进行招标，不得肢解项目规避招标。

三、针对一般农村公路单体项目里程短、规模小、分布广、投资低等特点，应当积极推行打捆招标的模式，择优选择从业单位，鼓励专业化施工。

各辖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农村公路建设计划，对具备打捆招标条件的，统一组织监理、设计招标，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高素质的监理、设计单位。

四、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招投标监管实行分级负责。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市范围内农村公路招投标工作的指导管理，各辖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招投标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五、依法必须招标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入项目属地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进行招标，不得在其他社会中介交易平台组织招投标活动。推进行业监管电子化，实现监督事项网上办功能，网上全面公开监督清单，全面推行项目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招标投标活动信息主动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六、招标人应当使用国家和省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在具体项目招标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专用文件，与标准文件共同使用，但不得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招标人应按规定在招标文件中体现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等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项帐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七、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的，应当通过制订比选规则和方法选择信用良好的、熟悉交通行业招投标程序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活动。

八、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建立招投标负面清单。招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得以提高资质等级标准等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招标文件的发售、澄清或者修改等，严格按照招投标法相关规定执行。

九、依法必须招标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通过江苏省综合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专家。对专家日常考核实行“一标一评”。

十、除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

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十一、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投诉处理按照国家和省等有关规定执行。完善投诉渠道、建立公平有效的投诉机制。在相关平台、场所主动公开投诉电话、投诉处理流程，推行网上投诉受理，及时对投诉作出处理。

十二、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实行“信用承诺制”。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单位、主要从业人员、评标专家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按照信用承诺要求进行承诺。有关“信用承诺书”格式可参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附件6，承诺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格式文书中所列内容。

十三、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十四、招标人应做好招投标资料的收集、归档工作，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招投标档案管理和项目统计工作。

十五、各辖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纳入信用评价体系。应当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江苏省公路水运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对参与农村公

路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建设单位、服务类单位等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进行履约考核。

十六、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应当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承担单位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执行。

十七、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作为农村公路建设的行业管理部门，负有对辖市、区农村公路建设监督管理职责，在日常行业管理过程中应加强对各辖市区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的管理。

十八、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在实施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我局沟通联系(联系人：侯琴；联系电话：85686231)。



